附件１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

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指南

为做好天津市卫生健康委2023年度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课题申报工作，经研究论证，制定本指南。

一、资助范围

（一）临床研究（编号01）

充分发挥中医中西医结合在疾病防治康领域的特色优势，聚焦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肝胆胰和免疫相关疾病等重大疑难复杂性疾病、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以中医药应用需求为导向，以防治疾病、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针对临床关键环节，破解中医药疗效缺乏公认临床证据的难题，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

（二）基础研究（编号02）

采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统计方法，借助多学科融合优势，将基础研究与解决患者实际问题相结合，将机制研究与解决中医药在临床应用中的瓶颈问题相结合，开展穴位及经络特异性及针灸、推拿治疗机理、中药药性、方剂配伍及中药复方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中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推动中医理论的原始创新，阐明作用机制。

（三）中医药发展政策研究（编号03）

围绕中医药传承发展重大瓶颈问题，结合天津市实际，开展《天津市中医药条例》颁布后的执行效果评价研究，《天津市中医药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政策调研，天津市医保政策、基层中医药建设、中医医疗集群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等相关政策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法和措施建议，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供政府决策和出台政策参考。

二、课题设置

（一）重点项目

有一定的前期研究基础和技术依托平台，每项课题资助2万元。

（二）一般项目

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一般项目中设立项不资助项目，研究经费由课题承担单位落实。

（三）青年项目

资助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每项课题资助1万元。

三、课题申报条件

（一）课题负责人

1.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青年项目应当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若为临床医学专业应取得市卫生健康委主办的西学中班结业证书，或者课题组中具有中医专业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50周岁（1973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最大不超过55周岁。青年项目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3.在研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课题2项及以上的，不得申报。

4.在研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单位

1.课题第一申报单位必须是在天津市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具有承担科研课题的综合能力和管理能力。第一申报单位为二级医疗机构的应付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及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2.联合申报的课题（分享课题研究成果）,需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知识产权归属，合作协议附在《申请书》后一同提交。

四、课题申报要求

（一）限额申报制度

1.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30项。

2.天津中医药大学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30项。

3.各区卫生健康委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15项。

3.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单位申报课题总数不超过5项。

4.作为课题第一申请人申报课题的每人限报1项。

（二）其他要求

1.课题研究目标不明确的，如“某某方治疗某某病的临床或机制研究”、“中医药或中西医结合治疗某某病的临床与实验研究”等不予立项。

2.课题申请书填写不规范，与单位汇总表信息不一致等情况不予立项。

3.课题研究周期为2年。